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  
**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2017-02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所持有的晋能集团有限公司64.06%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山西国投于2017年11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豁免要约收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由于本次申请文件尚不具备审核条件，山西国投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75号）。山

西国投将待审核条件成熟后再行申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